

## 5. 中小企业、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(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必须提供, 不专门面向的项目可选择提供)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格式

本公司南阳金冠智能开关有限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南阳金冠智能开关有限公司(联合体)参加浙川县城市管理局(单位名称)的浙川县城市管理局浙川县城城区环卫设施设备更新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浙川县城市管理局浙川县城城区环卫设施设备更新项目(标的名称), 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 制造商为南阳金冠智能开关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137人, 营业收入为 17582.633757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9041.441389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 属于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/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/人, 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 属于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南阳金冠智能开关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2 月 7 日

备注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